蓬溪县三凤镇
兰草村农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三凤镇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兰草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是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补助。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为全面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根据蓬溪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蓬农综办〔2023〕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保障作用，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工程建设任务，在蓬溪县三凤镇兰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400盏。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工程项目对外发包，包工包料。采取简易程序，按照竞争性谈判比选确定施工队伍。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民主理财小组、项目质量监督小组。项目按照实际安装数量及

竞争性谈判下浮确认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资金除财政补助资金外，群众筹资筹劳及捐赠资金根据最终结算情况由民主理财小组负责落实并适时在受益群众中公布。

根据兰草村道路长度、村庄及小区规模情况，2023年12月22-2024年1月10日在兰草村社道路两旁共安装太阳能路灯400盏。规格、参数为：1、灯杆高度8m；2、材质：Q235；3、上下口径60/130mm。壁厚2.1mm；4、灯臂长度0.80m；5、法兰为280*280*10；6、灯杆内外热浸镀锌处理后喷塑；7、电池板：80W（80cm*67cm），电压6V采用高效硅片；8、锂电池：80AH，电压：3.2V；9、LED光源：80W。地笼50cm*50cm*70cm。工程投资预算5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拼盘为财政奖补资金54万元，村民自筹1.5万元，社会捐赠0.5万元；项目实际总投入54.8万元，其中：村民自筹0.3万元，社会捐赠0.5万元，县财政奖补资金54万元。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3年在三凤兰草村社道路两旁共安装太阳能路灯400盏，项目总投入54.8万元，其中：村民自筹0.3万元，社会捐赠0.5万元，县财政奖补资金54万元。资金具体分配详情如下表：

兰草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分配情况表			
项目施工名称	项目施工数量	项目施工单价	项目施工资金分配
挖基坑土方	70立方米	46.48元/立方米	3253.60
设备基础混凝土费用	70立方米	553.82/立方米	38767.40

成套型太阳能灯高 8 米，上下口径 60/130mm，LED 光源	400 套	1136.29/套	454516
总价措施项目费	施工期间	2562.74 元	2562.74
规费	-	2451.92 元	2451.92
增值税	-	-	45139.65
附加税	-	-	1309.05
合计			548000.36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三凤镇政府在申报项目预算时编制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完成兰草村路灯安装 400 套，亮化村道路 10 公里。 2.美化兰草村夜间环境，为村民提供宜居的夜晚空间，提高村民幸福感。

该项目绩效目标说明了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以及实施后的效果，但无项目立项依据，整体目标设立不完整。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三凤镇政府在申报项目预算时设立了项目绩效指标值，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将村民夜间出行安全隐患情况纳入效益指标，个别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效益指标村镇道路优化改造率≥95%，设为居民出行环境改善率≥95%更为准确，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安装路灯数	=	400	盏	5

	数量指标	道路亮化数量	≥	10	公里	5
	质量指标	路灯及灯杆合格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路灯安装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镇道路优化改造率	≥	95	%	10
		受益人数	≥	120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	540000	元	1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

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30分）	建成项目（30分）	项目验收
		功能实现
		后续管护
个性指标（16分）	财政奖补资金	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经济发展
		夜间安全隐患
		工程质量监控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完成结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查阅、现场调研、数据

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查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最终获得绩效评价所需的依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完成情况，收集相关影像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4.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方便了村民出行，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解决了农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发挥了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推动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提高了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但截止评价日，三凤镇政府未支付工程款。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85分，详见2024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农村公益事业兰草村一事一议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4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10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0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3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2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	6	6

	项目结果（9分）		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分）	建成项目（30分）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10	10
		功能实现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10	10
		后续管护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10	9
个性指标（16分）	财政奖补资金	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项目建成后村民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4	3
		经济发展	项目建成后村民的经济发展情况	4	3
		夜间安全隐患	项目区域内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4	4
		工程质量监控	反映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情况。	4	4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合计					85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项目根据蓬溪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蓬农综办〔2023〕1号）文件设立。项目设立前经三凤镇党委政府认真研究，通过会商，安排落实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填报初审汇总表，报县财政局综改办，并由财政局综改办、乡镇农业综合服务所、自规所现场踏勘后组织实施，设立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

根据蓬溪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蓬农综办〔2023〕1号）文件精神，采取因素法设立该项目。为村民

的生活提供便利；解决了农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3、资金投向

在兰草村社道路两旁共安装太阳能路灯400盏。规格、参数为:1、灯杆高度8m;2、材质:Q235;3、上下口径60/130mm。壁厚2.1mm；4、灯臂长度0.80m；5、法兰为280*280*10；6、灯杆内外热浸镀锌处理后喷塑;7、电池板:80W(80cm*67cm),电压6V采用高效硅片；8、锂电池：80AH，电压：3.2V；9、LED光源：80W；地笼50cm*50cm*70cm。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根据蓬溪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蓬农综办〔2023〕1号）、蓬溪县三凤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凤镇村级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蓬三府发〔2024〕112号）文件要求，坚持财政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村级账务、资金镇“双代管”，由镇政府负责监管，所有支出按程序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

2、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对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进行分配，主要依据乡（镇）、村因地制宜、结合群众需要等因素分配。财政奖补实行分级管理，以乡镇为主，负责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批、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县财政局综改办负责审批、资金安排，对乡镇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验收。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项目设立时未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未出具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管。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

该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竣工，已全面完成三凤镇兰草村社道路两旁400盏太阳能路灯建设，并验收合格。

2、完成时效

合同规定本项目工期20天，建设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0日，工程于2024年1月10日竣工，在合同规定施工期内完成了400盏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安装完工及时。

（四） 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验收

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竣工，2024年1月15日三凤

镇人民政府组织甲方（兰草村村民委员会）、乙方（四川枭怡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安装数量质量均合格，符合合同的约定，工程验收及时。

2、功能实现

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村民“夜里黑、出行难”的问题，对农村的治安环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增加了村民夜晚出行的安全感，有效满足群众的现实需求，项目建成后实现了预期效果。

3、后续管护

为做好太阳能路灯日常管护工作，项目建成后，三凤镇兰草村建立了路灯维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视、维护等。

4、工程质量监控

项目在施工前建立了有效的监管机制，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质量监督小组。工程设计科学合理，技术标准明确，项目管理严格，并适时向受益群众公布项目的进展情况，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

（五）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①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美化亮化村级道路，解决了村民“夜里黑、出行难”的问题；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

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该地区的整体形象。

②夜间安全隐患

该项目改善了村民夜间出行条件，减少了夜间交通事故的发生，极大地提高了村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2、经济效益

促进了夜间经济活动的发展，增加了村民的收入来源；同时，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进入农村，为推动乡村振兴助力添彩。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2、该项目虽然制定了后期维护管理制度，但责任落实不到位，巡查力度不够。经评价组现场评价，走访周边村民得知有少数灯盏夜间不亮。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完整的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根据项目产出效益尽可能多地细化项目效益指标。

2、建议将责任落到实处，加大巡查力度，通过夜间巡查，全方位对路灯进行管护，发现故障及时处理，保障路灯照明正常，让路灯持续照亮村民的“幸福路”。